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史部

硃批諭旨卷十三下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七千八百九十二

史部

硃批諭旨卷十三下

硃批毛文銓奏摺

雍正四年正月初四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據實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查閩省鹽政事務紛繁辦事員役甚衆如各場館既為產鹽之地又為收課之區有總理分理

之員有書役有家丁均須給以養廉紙劄工食又各場地方寫遠非廣設哨丁責成團長各給以工食俾看守稽查則不能杜私裕課至臣管理鹽政若辜

皇上天恩欲於此內染指分文便為負

國但辦理鹽務之書吏人等亦難枵腹日用心紅紙劄實不能無且此外尚有都察院衙門公費戶部書辦飯錢與夫銅觔河工腳費皆係每年必需之

項查通省徵收銀兩既已纖悉歸公即水客肩販
若有額外多銷亦於飭行查議等事案內

題明以作贏餘分釐皆屬正項斷不能於此內擅動
絲毫矣查閩省行鹽向有錢價票錢餘鹽長價伙
食鹽等五項名目所有餘利似應仍照舊例存作
各項費用毋許於正項之內那用分文以公完公
似屬妥便但查各項所需尚未酌定而錢價等五
項一歲之中共有若干亦難預料請俟歲底計算

如不足即於次年所收各項內通融抵補如有餘
仍撥入贏餘案內充餉如此庶正課無虧而事務
可以辦集矣理合據實奏

聞謹

奏

是則因之非則革之斟酌損益在爾秉公為之朕未經
親歷目覩當之與否何可懸斷於爾陛見時朕已面諭
過朕不喜爾等矯廉亦未有令官吏胥役人等枵腹從

事之理總之於天理人情之內秉公調劑朕無不諒之也

同日又

奏為遵

旨覆奏事竊臣前於奏

聞事摺內附

奏臺灣各官不能相和緣由奉

皇上硃批訪問的確即行奏聞欽此臣輾轉訪查始知

其概而不和之中惟獨巡臺滿御史禪濟布與漢
御史今授運使景考祥為尤甚臣聞禪濟布欲有
所行景考祥務必再三執拗兼且每在他人前訾
詈禪濟布操守不潔材具不堪所以禪濟布銜恨
尤深至文武中如臺廈道吳昌祚臺灣府范廷謀
海防同知王作梅淡水同知王沂及陞任叅將呂
瑞麟等皆直景考祥而即為禪濟布所不悅總兵
林亮與禪濟布相得而即為景考祥所不悅不和

之故皆出於此至於一切備細臣尚未深知俟訪查確實再行陳明謹

奏

不和之情狀已呈露朕前矣但人一不和則難辨其是與非高其倬自京赴閩時朕另當面諭之也

同日又

奏為請撫生番事竊臣據臺郡文武各官報稱查南北兩路番社甚多其為害於鳳諸二縣者惟山猪

毛等社其為害于彰化縣者惟水沙連等社皆由
從前不繩以

國法遂使益無顧忌山猪毛等社向日擒獲克犯四
人稍知畏懼至水沙連等社從未一加懲創以致
半年之內焚殺疊見為今之計當以番攻番令各
社之通事土官擇其勇敢者數人為前導率領番
壯直抵巢穴而使汛兵駐劄山口壯其聲勢取勝
甚易今幸天假其緣克番合當授首本年豐熟今

春平糶粟價每石五錢除買補外儘有贏餘可充
公用行糧火藥各有所出但剿番惟賴冬日夏秋
雨水連綿鎗礮無用一交春二三月又難舉行今
十月將盡冬日無幾現在會商委員尅期舉行從
此海疆安如磐石等因到臣即會同署督臣宜
兆熊再四熟商水沙連等社自正月至八月焚殺
不啻再三似不便再行姑息况係以番攻番而大
兵不過駐劄山口壯其聲勢實無大患故即批准

并嚴飭伊等籌畫萬全舉行矣除俟續報到日作
何剿撫並動贏餘若干另行具

奏外合先奏

聞謹

奏

知道了卿等自然審其可行而後行之也

同日又

奏為密請

聖恩事竊查閩省文武生員抗糧不法不比尋常大小
各官悉心整理猶懼此風不能頓改若再欲於伊
等面上討好沽名曲加庇護地方即不可問矣學
臣黃之雋凡各屬或因抗糧或因人命詳請斤革
務必批行再審卒不除名六伊等既犯抗糧既干
人命刑訊猶且不招若有護符反肯吐露實情此
必無之事也之雋若不痛改前非則將來文武生
員之抗糧不法勢無底止至於文武生員即文武

臣工之階級臣敢不實心樂育而肯苛刻待之乎
但法若一弛則諸弊叢生即不可救藥伏懇

皇上密諭學臣黃之雋嗣後務勿仍前庇護以致寔長
頽風貽患海疆地方幸甚臣謹具摺奏

聞仰乞

皇上睿鑒謹

奏

果如此將黃之雋調回亦可借此以警戒天下學臣何

必屑屑密諭為耶非不得人之缺可比也

同日又

奏為據實奏明仰祈

聖鑒事竊查閩省俸工內地八府約計七萬兩向充通
省公用自奉

諭旨飭禁之後前任督撫臣滿保黃國材等商量公用

中如承造戰船辦解銅餉俱屬火急之務各項幫
貼刻不能緩於七萬之內酌捐二萬四千有零以

作前項所需餘皆給還在案至於臺灣一府俸工
不過五千一百兩零內除淡水同知彰化縣俸工
分釐不捐外其道府以下通共四千一百一十兩
零內酌捐二千七百五十六兩以充巡臺御史兩
衙門官役薪水工食餘亦給還在案以上每年動
用銀兩各改名為公捐臣查閩省公務實繁如戰
船銅餉各項幫貼尤為緊要實不能免即巡臺御
史官役薪水工食亦所必需但因名為公捐其實

即屬俸工臣蒙

皇上天恩至深至厚不敢不據實

奏明也謹

奏

知道了高其倬抵任後爾等更當設法籌畫務令妥協

雍正四年二月初四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奏

聞事竊管理閩海關之糧驛道韓奕一年又滿且身染

浮腫之症業經告病臣選委延平府知府張道沛

只看所行何如耳不在焚香設誓也循例接管於既委之後即訪知該府焚香設誓立

志報効

皇恩臣聞其如此即傳該府獎勵察其舉動意甚堅而心甚切臣遂諭云爾管理一年之後果有成效便當據實保薦

皇上聖明臣下忠誠未有不知該府涕泗交流唯唯而退今伊已於正月二十七日任事矣將來言行若

符臣即具本保薦合先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聞韓奕居官無狀向日於滿保黃國材處惟以鑽營爲事已有旨矣但所知尚不甚確查明據實奏覆

同日又

奏爲奏

聞事竊閩省自新正以來連朝陰雨一月之內僅得三
五天晴霽故米糧漸貴延平等府每一倉石價銀
一兩以外省城每一倉石價銀一兩四五六錢不
等漳泉等府每一倉石價銀一兩七八九錢不等
查延建等處原係產米之鄉聞該處蓋藏尚多可
以無虞漳泉等處歷來仰藉臺灣之米從前

題定有例凡正二三四五等五個月每月從臺灣撥
米一萬石運赴漳泉接濟臣業經飛檄行催臺米

一至價必漸落亦可無虞惟省城五方雜處兵民

稠集因本屬產米無多獨賴上游之米今查上游

米船每日到省雖多但因頭既貴所以不能即

平臣思每石價銀一兩四五六錢尚不謂之過高

但恐將來青黃不接之時來船不到則民情遂不

免於皇皇耳臣是以預檄上游各府動支監穀碾

米萬石定限於三月中旬陸續運省平糶此示一

張人心大定先是福建有困窮刁惡之徒不知先

後緩急之宜米糧一長便欲將省城現在存倉之

妄亂之言

穀盡行發賣殊不知省城倉穀不過留以備緊急之用今若檄行盡發此風一播則上游米客皆裹足不前矣臣卒不聽其鼓惑恐墮

聖懷故不敢不瑣屑奏

些少通融又在爾相機為之也

聞也至於閩省自二月初一日起業已開朗天氣晴和嗣後諒無久雨矣理合一并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據奏料理甚是積貯一事地方首務天下之政莫要於此當時刻留心籌畫不容少懈者也

同日又

奏爲犬馬報

主之心甚切謹陳愚悃密請

聖裁事竊惟福建一省民風土俗大率喜爭鬪好奢靡

此千百年以來之習染牢不可破者也臣默自思

維奢靡之漸固不可驟除而爭鬪之源實不可不
亟遏查爭鬪常始於大姓次則遊手好閒者蓋閩
省大姓最多類皆千萬丁爲族聚集而居欺凌左
右前後小姓動輒鳴鑼列械脇之以威而爲小姓
者受逼不堪亦或糾約數姓合而爲一遇其相持
之際雖文武官員率領兵役前往押釋亦所不能
臣現今通行各屬細查一邑之中大姓若干令各

造冊報臣每一大姓著本族公舉品行端方爲衆

所敬服者各四人命其名爲鄉望免其差徭凡伊

本族聽伊約束即與小族偶有微嫌責令解紛倘

仍有列械相持者著落協拘三年之內若無不法

事由即加優賚如該族果能奉令風俗稍移即擇

地建立仁里二字大坊至於遊手好閒之徒雖不

比大姓然而去之最難臣嘗推原其故皆緣閩地

凡武臣自水陸提督以及各鎮以下多屬本土之

人其內外遠近之親自甲及乙輾轉蔓延不可勝數倚草附木羣相固結臣愚以閩省爲反側不常之地防微杜漸當在平時臣請嗣後

簡用武臣除水師固不能不取熟識水性者不妨多用

數員其餘陸路伏乞

此奏甚是朕早存此意徐徐自另有調度也
皇上揀選北五省之人補用遏爭鬪之源而絕黨惡之

患皆寓於此實不僅遊手好閒者無所倚賴而已也再如臺灣一府與內地相爲表裏關係非輕臣

查臺灣鎮臣林亮雖非傑出之才亦非庸愚之輩

但其昔作臺兵今為臺鎮同伍老卒多有存者諸

凡未免姑息是以各兵皆無嚴憚之心查其人尚

屬可用若將林亮調於江浙廣東等處則伊沐

所奏甚合朕意朕久知林亮不稱臺灣之職皇上保全成就之恩自當竭力報効臺灣要缺臣有深

知灼見之人二員一為雲南臨元鎮臣楊天縱一

為雲南永順鎮臣孫宏本此二臣者不惟高其倬

何省不用好官況臺灣恐非其所長知之即宜兆熊亦知其為人若調一員為臺鎮皆

此人

到來看聞得陳倫炯甚

能稱職餘則海壇鎮臣

好可稱此職否朱文老成持重易鎮臺灣

亦屬相當可否之間伏祈

聖裁此事所關甚大萬望

聖恩將臣此摺留中庶不致風聲洩漏謹具摺密奏以

聞謹

奏

封匣來往何妨乎至爾慮洩漏不但此摺一切俱當慎密中更加慎密方不負朕之任用也

雍正四年三月初十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恭謝

天恩事竊臣齎摺干總回閩蒙

皇上賞臣

御書福字并風羊克食臣即出郊跪迎至署望

闕叩頭祇領訖伏念臣以庸愚之質荷蒙

皇上天高地厚之恩

異數所加殆無倫比臣曉夜思維末由仰報惟有刻刻

凜遵

陞見時

皇上面降諭旨不敢瞻徇不敢顧忌於地方事務殫心
整飭實力舉行仍分別次第奏

聞仰賴

聖明在上臣亦毫無隱匿回護之私見以自外生成也
爲此恭謝

天恩伏乞

睿鑒謹

奏

堅守初念不隨境而遷移乃大丈夫之所能莫易視之

同日又

奏爲欽奉

硃批先行覆

奏事竊

臣

具奏前督

臣

滿保管理鹽務諸緣由及請

留興泉道陶範暫留協辦一摺內荷蒙

皇上硃批甚好滿保鹽務內弊端雖毫末亦不可代爲
隱飾必盡情剖露方是再者景考祥非朕信用人也
觀其言行似非誠實倘有不妥處據實奏聞欽此查
滿保於鹽務內原無染指惟有以少報多那前掩
後等弊臣業經具本

題明候

旨外至於景考祥臣近觀其辦事雖因到任未久猶未
深悉鹽政情形但諸凡尚秉至公並無私心臣謹

遵

諭旨嗣後當留心訪察倘有不誠不妥之處即據實奏聞謹

奏

知道了已有旨矣此事爾所聞不公而且不實

同日又

奏爲奏請

聖恩事竊閱邸報知臣標右營遊擊章隆奉

旨補授江南提標中軍叅將所遺員缺亦經奉

旨着侍衛張起雲補授臣何敢再行瀆請但查福建山

海之區巖疆重地臣兩標將領除約束兵丁整飭

營伍之外臣差遣巡查之事不一而足若非幹練

清勤可以深信而無疑者即難任使查臣標左營

中軍守備陳徽原係

皇上挑選甚好之人才具操守將備內實不可以多得

仰懇

皇上天恩俯將陳徽賞補臣標右營遊擊其張起雲即
留閩省交與督臣衙門遇有陸路遊擊缺出另行
題補如蒙

恩允臣實獲收臂指之使沐

聖慈非淺矣臣謹繕摺奏請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朕看張起雲較陳徽更好但爾既經試驗過之人自必

於任使處尤覺穩當已准爾所請諭部矣

同日又

奏為據實奏

聞仰祈

睿鑒事竊查貿易洋船蒙

聖祖仁皇帝禁往西洋等處而安南一國原不與焉是以

廣東現在往來不絕獨閩省訪係前任督臣滿保
愆心甚大洋商力不能支難以應命故始終被抑

不行閩省山海之區民間衣食無資每多走險臣
查安南原係近境若照粵東之例此禁一弛不但
贍養無數窮民而於

國課亦不無小補臣因不敢冒昧合先具摺奏

聞如蒙

此事甚有干係俟高其倬到來詳悉籌畫具題部覆時

俞允臣即繕本題請抑臣更有請者查各省所來外國
再定此事朕知之未的不便即論可否也
番船亦為數甚少不比從前而閩省數年以來竟

絕無一至臣再四訪查始知各國番船無不願來

中國緣自康熙五十一年以後文武大員需索陋規日甚一日如紅毛船一隻倘挾貨百萬兩上下者督撫提鎮衙門必各索至五六千兩不等而以下之文武各員弁又種種抑勒此其所以風聞畏縮不前也臣已出示遍行曉諭所有從前陋規盡行禁革止許徵收正項貨稅閩人開洋貨行者最多伊等與商番聲息極通輾轉流傳番船將來必有至者至於別省臣雖不能深知大約必不能

免並懇

前據楊文乾亦將大畧情形奏過

皇上勅下廣東等省一體嚴行禁革似與錢糧大有裨

益再臣所委管理海關之延平府知府張道沛實

屬潔已奉公之員而上年管理海關之已故糧驛

道韓奕原無大不肖之處惟爲伊總理廈門之家

人王子禮所欺臣訪得王子禮因伊主身故將兩

月所收稅銀竟未交清臣因錢糧關係故行鎖拏

查韓奕係福州將軍臣宜兆熊之親緣臣鎖拏王

子禮似有不悅之意然臣於此等案件斷不敢瞻
狗顧忌貽悞公事也理合一併

奏明謹

奏

知道了韓奕朕已有旨矣

同日又

奏爲奏

聞事竊臣據原任福浙總督覺羅滿保之子博諾差家

人先後捧齋欽奉

硃批滿保奏摺二匣并宣

諭旨交臣敬查第一次齋來

硃批奏摺三件內除恭請

聖安雨水情形無庸具奏外所有回奏福寧鎮臣顏光

旸一件臣查據滿保奏稱總兵顏光旸漢仗好爲

人勤謹於營伍地方事務俱肯留心所轄兵民相

安惟識見時有不到處不肯即爲變通每多固執

是其短處等因臣查顏光旰漢仗好爲人勤謹於營伍地方事務留心詢如滿保所奏至稱所轄兵民相安并每多固執之處臣竊以爲不然查顏光旰信用書辦程師濟父子斂怨於兵任用匪人盧兆基斂怨於民兵殊不相安且其爲人和光同塵毫無氣骨何能固執也臣又敬查第二次齎來硃批奏摺共七件內除恭請

聖安雨水情形恭繳

硃批并鹽政事務三件臣業於詳請飭行查議及遵
旨察明等事各案内已將滿保是非虛實逐一
題明各無庸具

奏外所有奏明原任叅革浙江已故布政使黃明之
妻繳出印冊緣由一件臣查據滿保奏稱前項印

冊雖據黃棟等供係黃明遺下但冊內所開銀兩
俱係黃明在任動支公用自行詳明現有卷案可
據者明係黃棟母子因有空白印冊自行填寫以

圖誣賴幸蒙

皇上聖明指出隱微始行查明實據但案內銀兩關係南巡之事臣不敢冒昧遽行具本題報等因奉有

皇上硃批臣伏思

聖祖仁皇帝南巡凡諸用度實因夤緣費去者居多臣跪讀

硃批仰見我

皇上至聖至明今查本案因提人未齊現犯在浙江署

督臣宜兆熊尚未審理新任督臣高其倬諒來不
久可到故臣謹將此摺暫行收存俟其到閩交與
斟酌料理外所有滿保原奏各摺共九件理合連
匣一併恭繳謹

奏

知道了滿保之奪壽算未必不因此摺壞盡天良之所
致也顏光旰爾意仍欲留伊此任抑或謂不宜於此任

耶

同日又

奏爲奏

聞事竊查臺灣一府遠在重洋之外更以得人爲重臺灣縣解任知縣周鍾瑄臣再四訪查歷問按察使汀漳道鹽運使等俱稱周鍾瑄實有才情操守亦好所到之處甚得民心前任諸羅後任臺灣人人愛戴等語昨自摘印後兵民無日不挑送柴米甚至欲將該員搶出先行帶赴省城鎮臣林亮撥兵

防守而止如此情形則周鍾瑄之爲兵民愛戴實不虛也臣又知封點伊家產時搜出現銀萬餘兩巡臺御史禪濟布指爲贓銀查臺灣數年以來前任督撫兩臣

奏請運浙及改撥漳泉并發糶米石約存穀價二萬

餘兩臣現在疊檄嚴催買補歷據詳稱臺地米價

頓長暫懇寬期今將此項指作贓銀實爲冤抑但臣又風聞周鍾瑄有借給臺民銀三千兩加二起

息然未審係何項銀兩并是否實有其事俟督臣
高其倬到日審訊即明臣總因

皇上明目達聰求賢若渴周鍾瑄謝事之後民情愛戴
如此恐爲禪濟布所構陷不敢不將臣所聞者一
并據實奏

聞也謹

奏

此事朕實難預定總俟審明後兩邊是非方始判然也

汝此奏所見甚偏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奏

聞事竊臣奉

命管理鹽政自去冬十月中任事以來痛絕那移嚴查
捏報除舊額銀九萬四百六十一兩新加銀八萬
二千二百兩如數收齊外所存贏餘不減二年所
報之數統俟

奏銷時另摺奏

聞今接准部咨欽奉

恩旨着督臣高其倬與臣同辦俟高其倬到任後臣等
必當和衷料理仰報

皇上任用殊恩又臣前

奏各省所到外國洋船甚少閩省數年以來竟無一

至因文武大小衙門需索陋規所致臣已不忌衆

怨當經出示將陋規盡行革除臣逆料嗣後各處

番商必有聞風而至者

國家經費需用殷繁若得番商踵至裨益亦非淺鮮
然別省陋規若不革除來者終屬無多理合再摺
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果以實心行實政則其效必不虛此自然之理也

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奏明事竊惟閩省春雨過多場鹽稀少山僻之
所幾有淡食之虞臣雖移緩就急竭力經營終難
徧及今幸四月二十三日以後天氣晴朗場鹽廣
產各處水客趕運接濟殆無虛日不但民間無淡
食之虞而各處鹽價亦復漸平恐厯

聖懷理合奏

聞謹

奏

所奏已悉凡百但以公正存心自律誠敬對越神明

上蒼之感應有如影響切毋視爲渺茫無憑也敬之慎之

同日又

奏爲再摺奏

聞仰祈

睿鑒事竊查閩省米糧價值雨水情形經臣節次奏

聞近來各處仍復如常惟泉漳等府又較前少長蓋緣

粵省潮州府米價高騰紛紛赴閩省廈門等處購

求以致本地米價轉貴臣疊據稟報思潮州亦係

如此方是現今兩等亦使人往浙省採買也皇上疆土豈可遏糴隨聽其採買復於各處截留并別

爲設法運濟然後各得相安至於應徵錢糧臣相

時度勢此後似宜少爲寬緩雖不必停徵而亦須

在兩等秉公相機爲之俟民間新穀登場再勒限期也再前者接准部咨

調解京餉銀三十一萬兩零臣因事關重大故不

敢不據實具摺仰懇

聖慈免解今臣復輾轉躊躇若存此三十一萬兩零不

但雍正五年春餉無憂雍正五年夏餉亦可藉以
通融蓋凡外郡各標鎮協營夏餉例於三月初旬
起即先後來省支領查正二兩月開徵未久歷來
不過徵得五六萬兩不等而三月初旬之內所收
亦屬無多夏餉約需三十五六萬兩若解三十一
萬兩零是所賴者惟正二兩月及三月初旬現徵
之數而已甚屬不敷雖部撥有銀而徵收不及如

何接濟伏乞

聖鑒謹

奏

此事朕殊不深悉怡親王公正不私爾所見如果得理即應據情報部請示今便奏朕朕亦發部議也倘怡親王向爾等索使用論私費則不免勞朕一番料理但非也觀爾屢奏急迫之情景必係報部存庫之項不足於中有遮掩之弊若有此等緣由當及早認罪檢舉若朦

混摺奏希冀朕以不悉之事降旨斷無是理此等偏聽之私朕不爲也朕信得及怡親王至於爾等朕實未能深信諒怡親王必不肯將不應撥之項撥解爾但據實報部王自有斟酌料理之道設欲弄巧欺隱鑽營趨奉王斷不爲搖動也真忠正賢王秉公不私實乃鐵漢非爾等庸常具臣所可比擬諸王大臣欲望朕如待怡親王信任之恩當效法王之居心行事若不能如是效法朕又何肯如是相待也勉之

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奏

聞事竊惟閩省上年被水收成歉薄今歲春夏之交雨水過多各處米價高昂經臣節次奏

聞在案臣查本省收成歉薄而江西一省疊准據汀州鎮臣汀州府知府咨報民間遏糴不容來閩廣東潮州又日至泉漳搬運以致米價騰貴查汀屬之歸化等邑漳屬之漳浦等邑泉屬之同安等邑每

米一倉石需價二兩五六七八錢不等臣密諭各屬切勸富戶乘時出糶既可拯救桑梓復可免奸民虎視遵法者固多而囤積如故者亦復不少是以有等不法者往往百十爲羣勒民罷市短價強買少不如意即行搶奪臣度其緩急量其輕重分別恩威隨時整飭現今俱各安帖獨今本月初十日省城河下有米船數隻係興化府客人從延建等府運至該地發賣者舟至南臺即有奸民糾衆

攔阻不容過橋意欲搶奪閩縣知縣前往解釋奸民不從羣起喧譁鋪民恐怖即行罷市本日晚省城匪類知南臺之信即效尤聚衆搶奪米鋪兩家臣聞報立委中軍遊擊劉定國將軍臣宜兆熊亦

所

謂

立委中軍副將梁鳳呈各帶兵前往查拏當場即重法者係何等法耶將首犯二名捕獲處以重法十一日已刻各奸民

竟敢無端直到臣衙門挨折柵欄進至轅門喧嚷

據云平糶官米每一倉斗價銀一錢一分太貴要

求減一分等語臣查官米每倉斗賣銀一錢一分

可謂平減之極豈容藉口爲非故臣立將爲首者

一十七名即時拏獲開門坐堂逐一嚴刑究處閩

人曠悍非威不畏臣嚴處之後即取一百二十觔

大枷原欲將伊等盡行枷斃以爲不法奸民之戒

緣本城各門鄉保百姓人等知臣執法甚嚴各詣

臣衙門叩頭瀝血焚香環跪代爲乞命并各認保

回家永行拘管不敢爲非臣再三當堂親訊知其

實出誠心仰體

皇上如天好生之德將伊等釋放現今省會肅然地方
寧帖因有此一端并臣處置緣由不敢不一併據
實奏

聞謹

奏

何怯懦至於此極但不知米價曾否依從減去假若彼
時惶懼業已依從減價則汝此巡撫之任猶可覩然居

之乎此等越格不法之事竟如是草草完結成何體統
刁民如未看透汝等伎倆豈敢猖狂若此此風一長恐
類斯舉動接踵至矣摺內尚奏稱非威不畏等語殊屬
無耻可笑之至有玷朕之任用且大負朕之期望也

同日又

奏爲仰請

聖恩事竊查閩省自上年歉收之後米價漸長今歲雨
水過多天氣寒冷禾苗興發甚晚所以米價日騰

除省城延建邵武福寧等各府州尚有市米以及

存倉積穀可以支持外其餘如泉漳興化汀州等府米價日見高昂民間類多乏食而泉漳爲尤甚

臣再三撥救運濟但二府民居稠密且粵省潮州

府來閩搬運者又復帆檣不絕所需甚廣勢實難

周茲幸臺灣大小二麥并早穀登場臣即委督標

守備邱朗星夜齋文前往斟酌採買市米并令道

府先將沿海各縣易於登舟者動撥倉穀五萬石

運赴漳泉查刻下泉漳二府人民赴省就食者日

至三四萬人

臣

竭盡駑駘協同文武諸臣刻刻留

心安輯約束料理至新穀收成百姓始得安心樂

業

臣

以庸材謬當大任凡事不敢不始終籌畫閩

省生齒浩繁全賴本地產米並江省粵省收成不

薄然後方保無虞今粵東自顧不遑且大爲閩省

之累本省自五月以來雨水調勻但禾苗興發既

晚分數必減即至收成後米價必不能平若不預

爲之計萬一至期歉收將何救濟今臣雖現在檄
司借支庫銀委員前到江西採買以備將來之用
但查江省現已遏糴竊恐無益仰懇

聖恩勅諭江西撫臣裴粹度飭行各屬動撥在倉積穀

碾米十萬石各令運至閩省交界處所臣委員齎

持腳價前往盤運來省分發各府糶賣查江西產
米之鄉似可通融除此之外可以仰給者惟江浙
兩省查浙江原非有餘之省況臣業已發銀委員

採買不便再令資助江南本地所產既饒而湖廣之米日至蘇州者不可勝數臣查蘇州之米須從乍浦由海運來閩惟用北風今值南風之時待至北風之候爲日尚早如至期閩省收成不薄約可支撐除江西一路外無他求否則臣必須動發庫銀委員往蘇採買合先

奏明臣緣邊海重地食爲民天近日各府雖各安帖若至無可如何之後必不能保其不滋事端也伏

乞

皇上睿鑒謹

奏

此等情形何不預先奏明而爲斯臨渴掘井之計今已時屆仲夏乃云若至無可如何之後必不能保其不滋事端是何言歟且計閩省存留新收米穀有三十五萬餘石各府監穀一百四十二萬餘石摺內總不提超作何動用第言動發庫銀向隣省各處採買則前項穀石

諒皆虧空無遺矣爾所司者何事爾之身家性命事小
朕之億萬赤子關係緊要今於爾奏到之日已即勅諭
江西撫臣裴率度速碾米十五萬石運赴閩省交界爾
其遵照部文速速料理朕用爾爲閩撫大誤矣將此諭
俟高其倬到時與看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新稻將次登場人心大定特摺奏

聞仰慰

聖懷事臣前因閩省各屬米價日騰民間類多乏食臣

再三撥救今幸六月中旬以來如漳泉興化等府
收穫甚早之處新稻漸已登場米價稍減省城雖
有早稻但收割較遲延建邵多種晚禾刈獲尚需
時日所以米價如舊然人心俱已安帖矣自五月
以及六月上旬米價貴時臣深慮山海之區游手
好閒并一應不逞之徒藉名滋事故預先密札各
屬刻刻留心防範除平糶倉米外仍令各取烟戶

冊查明實在無可如何之窮民即爲賑恤如省城
按照烟戶冊窮民各給米數次外其餘各府屬缺
米已甚之所日於各門煮粥省城係臣同司道府
縣捐給各府係各該地方官及本處富戶紳衿捐
助臣愚以爲先將實在窮民安頓外其餘有田產
有藝業可以支持者烟戶冊內開載甚明若敢糾
衆強借強搶此即天性克頑而別具肺腸者也自
當嚴行鋤治查自米貴以來各屬稟報強借強搶

雖亦時有然實在窮民既多安頓此外滋事奸民
未有不即時拏獲分別究處者至於各處田禾臣
差人驗勘自五月中旬以後各府雨澤不齊且禾
苗亦不能十分暢茂臣細詢田父野老云十日半
月之內若得甘霖大沛尚爲有年等語臣即通行
各屬虔誠祈禱昨於二十二十一兩日省城大雨
四郊霑足竊料外郡於此二日內亦斷無不霑足
之理閩省億萬生靈無不仰賴

聖德感召

天和得免流移理合一并奏

聞仰慰

聖懷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去冬今春不能未雨綢繆早爲計慮致貽朕無限憂懷
今何顏復具此奏高其倬業已到閩可不須汝無用之

煩瀆也

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

聖恩浩蕩臣罪無辭事竊臣於五月十四日具

奏閩省米貴情形并請可否

勅諭江西撫臣動撥存倉積穀碾米運閩接濟各緣由

欽奉

皇上硃批臣跪讀之下恐懼慚惶無地自容荷蒙

皇上天地包容臣惟有感激涕零而已至於捐積監穀
除上年已賣未補及借給兵米并虧空叅追各報
部有案外其餘實無虧空但緣閩省不啻萬萬生
靈日食甚多不敢徒恃倉儲然於緊迫之時已皆
動撥協濟臣於各處採買動撥并招商客販糴作
此舉動者實因愚昧無知過於憂思深慮本年萬
一荒歉若倉儲一盡外糴緩不及時歲內尚可支
持而次年春夏不免掣肘即臣

奏請動發江西之米亦為次年春夏計也今幸六月

二十一二等日省城大雨之後據各屬飛報無不

高其俾既入境

甘霖大沛是以將成之稻更加結實已種之禾即

上蒼若無顯示則感應之道泯矣朕實代汝抱愧不淺

時頓長未種之禾盡皆佈插年登大有萬民歡慶

各處米價無不漸減而各屬倉穀多有節存以備

緊急除俟飭行藩司查明存撥數目彙詳到日據

實造報戶部外臣緣荷

嚴綸不勝俯伏待罪之至謹

奏

既將地方貽誤至於此極則已負重罪矣何猶言待罪耶

雍正四年八月初四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奏

聞事竊本年丙午科鄉試臣例於八月初六日入闈供事所有鹽課贏餘以及八月初六日以後地方事宜容臣出闈後另行具

奏理合陳明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地方事宜無庸爾另奏件件悉聽從高其倬一心辦理
不爲掣肘不立異同即爾之功也

雍正四年九月十六日福建巡撫 臣 毛文銓謹

奏爲奏請

聖訓事竊查備荒之道莫善於社倉而社倉之設其於

邊海尤宜臣細察閩省自奉

諭旨之後各屬既已無不遵行然而大有成效之處至今尚少臣現擬將各州縣分別上中下三等上等者立爲十二區中等者立爲十區下等者立爲八區每區通計村莊若干擇適中之地令設倉廩每遇秋成地方官善爲勸導就近運貯各存村莊仍令推一般實誠篤之人輪流執掌倘遇荒歉即以某區所捐之穀借賑某區人民其倉就令本區之

人挨甲看守凡諸出納務須通區共見共聞各該
州縣如果措置得宜勸導有方每區各捐穀至二
千石者應否容臣彙題給以紀錄一次以示獎勵
臣未敢擅便合先奏請

聖訓謹

奏

此事一有考成勢必至於逼勒輸納萬萬不可者也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仰懇

聖恩事竊

臣

衙門筆帖式端揆

臣

查其爲人鯁直奉公

守法故

臣

特委伊在於水口關盤查私鹽自伊任

事之後上游私鹽甚少即督撫之差船至關亦必

逐一盤查不少假借又如鳳山縣下淡水巡檢魏

如玉居官廉能辦事勤敏因陞授江西南安府照

磨經

臣

兩次咨部請留接准部咨行令具題再議

又經

臣

會同督臣高其倬

題請留閩俟有相當之缺補用在案又如淡水同知

王沂接准部咨因前任廣西恭城縣任內檢驗不
確降二級調用臣查王沂不事昵比不畏強禦凡
海洋船隻一有可疑搜剔查拏不遺餘力昨勦撫
水沙連等社業經督臣會委王沂帶兵進攻且臣
已商之督臣嗣後臺府凡有恃財不法藏匿奸匪
事發皆欲委該員抄逐經理此實可信之員也除
端揆臣不過將其奉公守法之處奏明魏如玉請

留補用業已具

題所有王沂臣現在繕本會同督臣高其倬具本

題留到日仰請

皇上天恩俯准將該員帶所降之級留任海疆幸甚謹
奏

進賢退不肖乃爾等職分之所當爲但看陶範張道沛
即可知爾取人之識見矣凡百聽高其倬行自無錯謬
此奏皆可不必

雍正四年十一月初九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恭請

皇上聖安

朕安今已將爾陞用爾不可因離任遂怠於所事於新任未到之前更當竭力料理俟新撫到日將一切未了各件一一交代明白方爲大臣之居心也若少踈懈致有錯繆至京何顏見朕

同日又

奏爲奏明事竊惟延平府應存倉穀雖據該知府張道沛屢次詳稱奉前任督臣諭令碾米救濟兵民所有米價現發各縣買補委非虧空等因臣緣前項穀石既無實貯不敢輕信經臣

題叅請

旨革職究追在案查該員經委管閩海關事務雖現今並無侵蝕錢糧情弊但或恐尚有朦混之處故特委泉州府知府張無咎接管令其徹底清查倘少

有營私漏報

臣

即據實題叅理合

奏明謹

奏

方寸中但秉一公字何事不辦

同日又

奏爲奏

聞收成分數現今米價事竊查閩省約計各屬收成俱
有七八分不等現今米價福州府屬每石一兩以

及一兩三四錢不等惟羅源縣八錢五分興化府

屬每石一兩一二錢不等泉州府屬每石一兩四

五六錢不等惟晉江南安二縣一兩八九錢漳州

府屬每石二兩三四五錢不等惟龍溪海澄二縣

一兩七八錢延平府屬每石一兩二三錢不等惟

順昌縣一兩六錢建寧府屬每石一兩一二錢不

等惟壽寧縣一兩八錢六分邵武府屬每石一兩

以及一兩五分不等惟光澤縣九錢汀州府屬每

石九錢一兩以及一兩二三錢不等惟上杭永定
長汀等縣一兩五錢以及一兩七錢臺灣府屬每
石一兩二三四錢不等福寧州屬每石一兩一錢
惟寧德縣一兩六錢五分臣謹具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據奏收成分數米價情形深慰朕懷

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
謹

奏爲奏

聞事竊查本年七八月間浙江台州府所屬黃巖洋面
頻頻失事盜徒多屬閩省之人臣等無分水陸喫
緊嚴拏所有盜窩業經緝獲盜夥亦獲多人惟盜
首陳尾潛逃今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准水師提
臣藍廷珍咨報盜首陳尾已於本月初七日在平

海地方拏獲解至廣東潮州府請撥潮州鎮臣衙門兵役協解來厦等情除俟解到日聽督臣高其倬同先獲盜窩盜夥一併押赴浙江撫臣衙門審題外理合奏

聞謹

奏

此案盜首不致漏脫先後緝獲多名甚屬可嘉

同日又

奏爲奏

聞事竊查漳浦縣匪類黃尾門插榕樹青枝爲記欲圖
進城搶劫富戶一案經臣節次奏

聞欽奉

硃批臣欽遵

諭旨當經疊次嚴行縣府司去後今據將本案人犯屢
加刑審係林昂爲首因林昂貧無聊賴起意刦搶
與陳鎮商謀招人陳鎮遂招葉龍復令葉龍回家

招人林昂亦先招有徐愷寧涂廷黃尾等三犯因所招之人尚少不能行事所以並無入城搶刦的期而黃尾涂廷回家即先於門首各插青枝黃尾遂被營兵獲解訊供輾轉妄扳陸續拘緝多人縣府司再三鞫審同夥定謀者實止林昂陳鎮葉龍徐愷寧黃尾涂廷等六犯未入夥定謀實明知林昂等欲行不法首鼠兩端者則有涂法涂蒲等十犯餘皆畏刑妄扳經臣反覆駁查歷據縣府司覆

稱實無毫髮遁情臣恐有未盡復會同督臣高其
倬提齊衆犯逐一嚴加會審衆口一辭實與縣府
司所審無異當即商同督臣除陳鎮葉龍已伏冥
誅外即將林昂押發漳浦縣杖斃通衢示衆徐愷
寧黃尾涂廷各重責枷號仍永行監禁其未入夥
之涂法涂蒲等十犯各與重責枷號滿日交與各
該族隣鄉保收管約束餘皆保釋理合據實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原爲明白此案情由今據奏既經研審已得實情則如此發落亦屬處置得宜

同日又

奏爲再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查閩省收成分數米糧價值臣經奏

聞在案今臣復再四行查各府收成分數并米價與前

無異惟漳州一府報稱所屬晚稻昨於收成後因

穀粒不飽不能有七八分收成各屬地瓜係人民

充作糧食者因今年早寒隕霜地瓜竟不長發枝

條甚小等語故目下米價每石較前增長一二錢

不等不得不預爲之計臣已商同督臣高其倬往

江南山東買運米麥外又現在別省及本省收成

最好之處採買運貯以備緩急之需臣料其餘各

府州俱有七八分收成至明年青黃不接之時尚
可支持獨漳州一府居民稠密而收成稍薄故臣
等商量先將福州府倉存貯浙穀運二萬六千石
至漳州府倉庶便臨時分發至於漳泉乃唇齒之
邦若明春漳州米糧一貴則泉州米價勢必漸騰
亦宜預備今亦撥浙穀一萬石赴泉州六千石赴
廈門再查南澳雖半屬廣東半屬福建向來只藉
潮州之米今潮州米價每石三兩斷不能接濟且

南澳一島孤懸海外兵民雲集更宜先事圖維臣
將今秋所買江西之米二千石現在飭行布政使
沈廷正委員運赴誠恐不敷今又撥米一千石續
行運往理合一併奏

聞謹

奏

撥運救濟甚屬妥協知道了常賚未到之先毋因陞任
卸事稍爲怠忽更宜上緊料理方是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

謹

奏爲恭謝

天恩事竊臣具奏臣衙門筆帖式端揆奉公守法原任

下淡水巡檢魏如玉居官廉能并淡水同知王沂
不畏強禦等因欽奉

硃批伏念臣荷蒙

聖慈畀以封疆重任不能進賢退不肖罪實無辭臣跪

讀之下不勝感激涕零臣前保薦陶範張道沛二

員臣實昏庸未能信其才具操守何如只以現在

所聞所見者冒昧具奏於既委之後留心查察知

陶範緣練達鹽務而遂有營私之處臣不敢回護

即商之督臣高其倬題叅究審張道沛本任內有

倉穀未清并聞從前有勒借屬員銀兩臣亦不敢

回護併即題叅究審但識人之才實臣所短茲奉

恩綸感愧無地謹具摺恭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知人原難何能保其終始如一察知其非而不袒護則無過矣朕恐爾等封疆大吏或被屬員欺蔽故諄諄告誡耳

同日又

奏爲具奏奉發

硃批原任督臣滿保奏摺事竊臣蒙

皇上發交滿保奏摺三封臣敬謹檢查內有

上諭一十三道清字奏摺一百七十二件漢字奏摺三

十六件清漢摺一件漢字條陳二件陳受連劣蹟

款單一紙臣謹將滿保各摺內敷陳地方利弊保

奏文武官員動用錢糧彌補庫帑收受規儀等項

一切大小事務逐一詳查據實分別是非虛實間

亦附愚昧之見恭摺齎奏伏乞

皇上睿鑒其餘叩請調養

聖躬恭謝

天恩奏繳

硃批諭旨恭請

陛見奏報雨水米價收成等件臣不敢重複敘入煩瀆
聖聰其各原摺現交督臣高其倬逐一檢查俟查清一
併恭繳先此奏

聞謹

奏

覽

將爾所奏之摺發與高其倬常賚同看矣

同日又

奏爲奏

聞事竊查原任督臣滿保於遵

旨回奏事摺內奏稱臣等所奏匣內另封紙面蒙

御批總督滿保巡撫黃國材開看欽此臣等開看乃監

察御史吳達禮題叅安平遊擊游全興衰老應令
休致摺內蒙

御批此係何故確議秉公具奏欽此查游全興因精於
水師調補澎湖千總康熙六十年征勦臺灣時游
全興率領自己船隻歸入林亮董芳隊內將鹿耳
門先行攻取與賊交戰四次皆身先士卒所以將
伊保放閩安守備奉部議敘加以四級故臣等保
題奉

旨特授爲臺灣水師營遊擊年纔五十八歲身仍壯健
但日在海船辛苦顏色蒼老身體亦瘦人亦老實
不解言語應酬故外面看得似老較其實並無衰
老之處等語臣查游全興於臺變時伊果實心効
力與賊交戰之際身先士卒滿保所奏不虛今現
任金門鎮標右營遊擊諳練水師營務但年實就
衰矣理合據實奏

聞謹

奏

爾說與高其倬留心看驗如可以坐理營務防禦地方尚不至於昏憤便多幾歲年紀無妨

同日又

奏爲奏

聞事竊查原任督臣滿保爲將督署所得之項奏陳等事摺內奏稱查臣總督署內福建藩司每年送火耗銀五千兩衙役錢糧二千兩爲臣養贍家口公

私賞賚之費浙江藩司無所給之項浙江鹽法道
每年送銀一萬兩司道府官內有饋送禮物臣查
其居官行止亦間或收留此外州縣並武職之物
俱不接受等語臣查總督衙門藩司所與者每年
原止有五千兩并衙役馬械銀二千浙江藩司向
無所給浙江鹽法道止有一萬兩至於司道府節
禮滿保俱收即州縣之禮亦接獨武職之物間或
接受又奏

聞事摺內奏稱杭州開捐據布政使詳稱每石折銀一兩八錢每百兩增加十兩外每石再加一錢八分除部費六分外其餘一錢二分以備各衙門使用今臣不令分給各衙門盡令備辦公務等語臣查滿保在任時杭州開捐除部費公用外滿保另有加增取用之處但尚未知確數臣既有所聞不敢不據實陳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據此亦情理所必有之事所奏甚公

同日又

奏爲據實奏

聞事竊臣查原任督臣滿保於請

旨事摺內奏稱漳州府知府員缺要緊欲將廈門同知
耿國祚補放其廈門同知員缺將福州府通判馮
鑒補放等語臣查現任漳州府知府耿國祚實有

辦事之才滿保所奏不虛獨操守稍爲不及並爲
人微有粗俗放縱之處至於馮瑩係平常之員與
廈門同知一缺殊不相宜業經督臣高其倬會叅
在案矣理合據實奏

聞謹

奏

爾雖離任在即其耿國祚操守一節再三教訓伊加勉
常賚到時亦將此諭密傳與知令其留心試看

同日又

奏爲據實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查浙江主考陳萬策自杭州撤闈之後來至
閩省泉州原籍緣有該地方富民李尊性者於

聖祖仁皇帝忌辰演戲似此目無法紀之徒罪不可逭萬
策亦云必當詳究及至知縣教官具詳學臣並司
府衙門批查之後不審萬策何意忽欲消弭其事

此外戶婚田土不問是非時復干預又萬策係泉州人氏家居晉江凡拜客必借提臣衙門執事八轎口出大言誇示文武各官頗多畏懼又萬策不顧通省大計忽欲市恩鄉里輒至明倫堂令將該縣府存倉積穀盡行動發平糶該縣向萬策云平糶倉穀當在青黃不接之候今尚非其時再四婉言停止萬策復諭鄉約遞呈請發嗣因衆鄉約亦稱實非其時而罷似此行爲實乃輕舉臣不敢隱

瞞理合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如此據實直陳朕甚嘉之爾等外任大臣能如是仰體朕意而行將此等招搖之徒處分幾人孰敢復踵此習斯實治天下之要道毋視爲深刻之舉朕亦從不好苛察也不若此天下事何能就理勉之勉之

雍正五年正月初七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奏請

聖訓事竊惟福建地方山水交錯易於藏姦必宜刻刻防閑海洋已定有官兵分巡總巡之例而各處大山並無官兵巡查竊恐匪類潛匿其間日積月累漸難捕治臣愚擬倣海洋巡查之例凡有名之大山揣時度勢或每月或每季令各該鎮守之副叅遊等官遴遣標下能員酌帶兵丁改扮衣裝密往

巡查是否可行伏乞

皇上指示遵行謹

奏

曾經屢諭諸務與高其倬會商爾仍只獨奏朕不解是何意見也

雍正五年二月初十日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爲

聖恩之高厚難名微臣之感激無盡再陳謝悃仰祈

睿鑒事竊臣謏劣之材庸愚之質幸叨

皇上天恩由雲南布政使擢陞黔撫赴京

陞見又奉

特旨巡撫閩疆

皇恩浩蕩

聖訓諄詳雖草木昆蟲尚有知覺況臣亦存人性敢不

仰體

皇上生成大德冀伸報効微忱自惟才力不逮正深跼

躋靡寧何期

恩綸下頒陞臣爲鎮海將軍又蒙

特命來京聞

命之下驚惶無地感激涕零臣犬馬之私得以仰覲

天顏庶可稍慰而京口重地一應沿海機宜更得敬聆

聖訓知所遵循臣即粉身碎骨亦難仰報

皇上稠疊洪恩於萬一除遵例恭疏

奏謝外合再具摺恭謝

天恩伏乞

睿鑒謹

奏

常賚到閩尚須時日諸事勉爲之陞見之說俟到任後另行奏請或可不必至期候旨再定

同日又

奏爲欽奉

上諭事竊臣於恭請

聖安摺內欽奉

硃批伏讀

聖諭

皇上之教臣者深望臣者切而臣之仰報

皇上者即捐糜頂踵亦難酬萬一今蒙

皇上天恩陞授鎮海將軍臣現在閩撫之任自應在任
一日盡一日之職更當竭力料理而未了各件欽

奉

聖諭令臣明白交代新撫是

皇上之教臣望臣者如此之深且切臣雖駑駘若少疎懈致有錯繆何顏以對

聖主即夙夜問心又何以爲人今奉

硃批臣益當仰體

聖懷敬謹遵行理合奏

聞謹

奏

因楊文乾請假故命常賚暫署廣撫已復命何天培往京口代爾署理矣爾其安心協助高其倬料理閩省事宜可也

雍正五年四月初四日鎮海將軍署理福建巡撫

印務臣毛文銓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粵省潮州府因連年薄收傳聞目下米價每石約銀五兩有餘臣不敢歧視故上年曾經撥米

三千石接濟潮州嗣因粵省督撫移文中止遂將前項已運之米添濟南澳兵民查今歲潮州米價較之去年加長臣與督臣高其倬商量倘江米運足如可移緩就急則必酌量或六千石或八千石或一萬石陸續運濟潮州至期另行奏

聞至南澳本年需米更急臣等仰體

皇上一視同仁之意不敢稍諉粵東已先後運米八千七百六十餘石接濟在案合併奏

聞謹

奏

隣封皆係朕之赤子爾等自應不分彼此一視同仁者也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查臺灣孤懸海外有克番之患有匪類之患而匪類為害更甚今北路克番仰賴

皇上天威業經臣等會委勦平其南路克番尚須整頓

臣等復經嚴飭料理相機勦撫矣獨匪類之患臣

日夜繫心密飭隄防今竟有罔知法紀之陳三奇等欲在阿猴林地方蟻聚為匪糾集未成即為營縣知覺各路星飛捕緝陸續拏獲首匪陳三奇并獲夥匪林居徐龍等一十一名據該鎮道府縣歷審緣已獲之徐龍并未獲之鄭填鄭合欲謀為匪因陳三奇曉地理并識字遂糾之入夥并推為首

各匪輾轉相糾除以上現獲之一十一名及未獲之鄭填鄭合二名外尚有未獲之黃六師陳老等一十一名各行分竄臣與督臣高其倬商量海外不比內地更應從權料理以懾奸徒之魄茲經會行鎮道立將倡謀為首及為從而情重者俱令請出該鎮

王命就地正法餘犯均各牢固監禁聽候奏

聞去後茲據臺灣道吳昌祚報稱已請出鎮臣

王命將為首之陳三奇一名正法將為從情重之林居

黃允黃萬三名杖斃內徐龍一名亦係情重之犯

因另有行劫之案應於彼案歸結餘俱監禁聽候
等因前來除現獲之陳三奇一十一名外其未獲

之鄭填等一十三名已據該鎮道府縣訊明悉屬

同謀匪犯臣等已飛飭作速嚴拏務獲另摺奏

聞謹將陳三奇等欲謀為匪及旋被拏獲并會行鎮道

各緣由先行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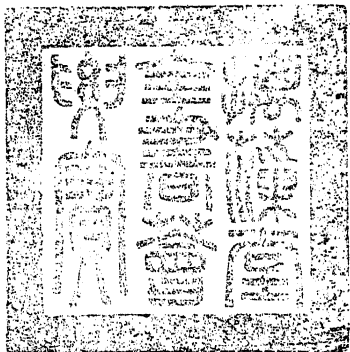
聞伏乞

睿鑒謹

奏

知道了果地方上文武官弁根本不失此等匪類亦何
能為不過自取誅戮耳朕意惟以察吏治整營伍為先
百凡務本為要防匪猶屬第二義也朕先批爾奏摺可
與高其倬同看

殊批諭旨卷十三下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編修臣楊壽楠

謄錄監生臣朱清渠